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1A.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L)第2條現予修訂, 加入 —

““指明禽鳥”(specified bird)指雞、鴨、鵝、鵠或鸚鵡;”。

- (b) 在第2(1)條中, 廢除“《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L)”;
- (c) 在第2(1)條中, 在新的第4(2A)條中, 廢除“申領牌照”而代以“申領飼養指明禽鳥的牌照”;
- (d) 在第2(1)條中, 在新的第4(2A)(a)及(b)條中, 廢除“飼養禽畜”而代以“飼養指明禽鳥”;
- (e) 在第2(1)條中, 在新的第4(2A)(c)條中, 廢除“家禽(如有的話)”而代以“指明禽鳥”;

- (f) 廢除第 2(2) 條；
- (g) 廢除第 3 條；
- (h) 加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署長就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權力等

(1) 在本條中，“豁免許可證”(exemption permit)指署長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

(2)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就飼養任何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許可證。

(3) 署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發出豁免許可證 —

- (a) 有人提供證據令他信納有關的指明禽鳥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及
- (b) 他信納在將會用作飼養有關的指明禽鳥的處所內飼養的指明禽鳥(包括有關的指明禽鳥)的總數目不超過 20 隻。

(4) 署長可就豁免許可證施加他認為適合的條件。

(5) 如根據第(4)款就某豁免許可證施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豁免許可證。

(6) 任何人為了取得豁免許可證而提供他知道或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不正確的證據或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

(i) 加入 —

“5. 指明費用

附表 2 第 1(b)項現予修訂，廢除“家禽”而代以“指明禽鳥” 。” 。